证券代码: 836145 证券简称: 博加信息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,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3年1月18日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

首席合伙人: 王增明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: 76 人

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: 427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 157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(经审计): 71,385.74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53,315.48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24,225.19 万元

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41家

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206家

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	
C38	制造业	
F52. 51	批发和零售业	
J69	金融业	
163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
K70	房地产业	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С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A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: 6,492.54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: 3,063.90 万元

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4家

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102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: 7,260.68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: 40,000 万元

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7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

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序号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	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	行政监管措 施机关	行政监管措 施日期
1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(2021)119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册会计 师吕淮海、张建华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	深圳监管局	2021-11-16
2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1]224 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册会计 师吕淮海、范晓亮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	上海监管局	2021-12-3
3	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 部股转会计监管函[2021]9 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册会计 师吕淮海、张建华采取自律监 管措施的决定	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	2021-12-27
4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2]14 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及袁振湘、 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2-1-20
5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2]7 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册会计 师臧其冠、刘伟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	四川监管局	2022-3-7
6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 定书[2022]1 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及注册会计 师解乐、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 的决定	黑龙江监管 局	2022-8-22
7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3]1 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3-1-3
8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3]4 号	关于对王锋革、孙有航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3-1-3
9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3]5 号	关于对刘彩虹、朱瑞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3-1-3
10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3]46 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及孙有航、 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	陕西监管局	2023-11-21
11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[2024]32 号	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及王岳秋、 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 管措施的决定	北京监管局	2024-2-7

(二)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黄友高,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;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;2021年3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。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4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闫又双,2020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,从事证券业务10余年;2020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;2022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;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8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滕友平,于 1998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2 年 3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、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、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;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,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0 份、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0 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15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5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15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5万元。

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,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,友好协商确定,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29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为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